

股票代碼：2816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106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19號12樓  
電 話：(02)2776-5567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6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17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49
(五)關係人交易	49~51
(六)質押之資產	5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其 他	53~5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3.大陸投資資訊	59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60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致使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稅後純益增加13,987千元，每股盈餘增加0.05元。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依據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506492號修正之保險業務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依公報及法規分類、衡量及揭露保險合約資訊，致使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稅後純益增加45,158千元，每股盈餘增加0.17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 丹 丹

會 計 師：

陳 富 煒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3.31		99.3.31			100.3.31		99.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一)及六)	\$ 3,531,125	22	3,685,236	26					
應收款項(附註二、四(二)、四(三)及四(四)):									
12100 應收票據—淨額	261,552	2	301,623	2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四(十))	\$ 25,027	-	29,170	-
12200 應收保費—淨額	1,055,986	6	933,027	6	21400 應付佣金(附註四(二))	156,900	1	162,953	1
1230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86,618	2	227,183	2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附註四(四))	1,112,152	7	718,411	5
124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423,893	3	417,662	3	其他應付款	258,964	1	407,477	3
12500 其他應收款	139,679	1	171,585	1	應付款項合計	1,553,043	9	1,318,011	9
應收款項	2,167,728	14	2,051,080	14	負債準備(附註二及四(十)):				
投資(附註二、四(五)、(六)、(七)、(十九)及六):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4,901,150	31	4,768,337	33
14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22,299	10	1,863,808	13	24200 賠款準備	3,993,784	25	3,022,222	21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9,663	1	84,144	-	24400 特別準備	2,582,367	17	2,580,194	18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182	-	73,182	-	保費不足準備	139,883	1	98,915	1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58,325	4	435,007	3	負債準備合計	11,617,184	74	10,469,668	73
14200 不動產投資—淨額	781,065	5	812,910	6	其他負債:				
14300 放款	13,227	-	88,283	1	25100 預收款項	2,088	-	3,312	-
投資合計	3,227,761	20	3,357,334	23	25300 存入保證金	479,395	3	10,943	-
再保險準備資產(附註二及四(十)):					256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64,406	1	64,406	-
15100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2,951,193	19	2,237,854	16	257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561	-	4,747	-
15200 分出賠款準備	2,391,978	15	1,561,539	11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	31,963	-	17,064	-
15400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100,741	1	53,686	-	其他負債合計	608,413	4	100,472	-
再保險準備資產合計	5,443,912	35	3,853,079	27	負債總計	13,778,640	87	11,888,151	82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四(八)):					股東權益:				
16100 土地	420,113	3	426,994	3	3110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100年及99年額定皆為	2,600,000	16	2,600,000	18
16200 房屋及建築	259,825	2	262,217	2	623,632千股，發行皆為260,000千股(附註四(十一))				
16300 電腦設備	88,810	-	81,533	1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附註四(十二))	501,800	3	801,800	6
16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537	-	33,813	-	累積虧損(附註四(十三)及四(十四))	(956,407)	(6)	(825,332)	(6)
16500 其他設備	9,466	-	9,701	-	未實現重估增值	12,143	-	12,143	-
16600 租賃權益改良	8,175	-	7,490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75,925)	-	(62,126)	-
16xx3 減：累計折舊—固定資產	(176,463)	(1)	(164,460)	(1)	股東權益總計	2,081,611	13	2,526,485	18
16xx4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14,208)	-	(14,903)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固定資產淨額	628,255	4	642,385	5					
無形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860,251	100	14,414,636	100
17100 電腦軟體成本	36,769	-	15,487	-					
17200 遞延退休金成本	6,568	-	-	-					
無形資產合計	43,337	-	15,487	-					
其他資產:									
18100 預付款項	3,286	-	10,832	-					
18300 存出保證金	747,033	5	717,172	5					
18400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	14,155	-	19,248	-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	53,659	-	62,783	-					
其他資產合計	818,133	5	810,035	5					
資產總計	\$ 15,860,251	100	14,414,636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紹中

經理人：洪吉雄

會計主管：鄭有利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金融商 品未實 現損失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合計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200,000	300,000	(841,654)	(69,153)	12,143	1,601,336
現金增資	400,000	501,800	-	-	-	901,800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稅後淨利	-	-	16,322	-	-	16,3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減少	-	-	-	7,027	-	7,027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600,000</u>	<u>801,800</u>	<u>(825,332)</u>	<u>(62,126)</u>	<u>12,143</u>	<u>2,526,485</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600,000	501,800	(1,125,639)	(71,278)	12,143	1,917,026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稅後淨利	-	-	169,232	-	-	169,2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	-	-	-	(4,647)	-	(4,647)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600,000</u>	<u>501,800</u>	<u>(956,407)</u>	<u>(75,925)</u>	<u>12,143</u>	<u>2,081,61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紹中

經理人：洪吉雄

會計主管：鄭有利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69,232	16,32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370	7,379
攤銷費用	3,824	4,123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26,014)	1,824
各項保險準備淨變動數	(505,012)	(223,69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800
金融資產溢價攤銷	737	79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8)
金融資產重分類投資利益	-	(11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953	24,013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18,048)	-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增加	(329,635)	(750,920)
應收保費增加	(325,212)	(124,45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349)	16,84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	(89,543)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增加)減少	(21,087)	175,545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增加)減少	(106,771)	13,77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890	(188)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29)	(2,496)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減少	(8,564)	(16,256)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6,757)	(43,78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4,281	(20,203)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	379,821	154,773
應付佣金增加	9,052	12,94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31)	847
其他負債－其他增減少	(8,849)	(3,5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6,380)	(839,198)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3,309)	-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0,540)	(5,000)
購置固定資產	(2,913)	(1,42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8
存出保證金增加	(67,700)	(55,350)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減少	352	14,285
購置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857)	-
處分承受擔保品價款	93,000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44,967)</b>	<b>(47,486)</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入保證金增加	468,459	154
現金增資	-	900,000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468,459</b>	<b>900,154</b>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b>	<b>(472,888)</b>	<b>13,470</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4,004,013</b>	<b>3,671,766</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3,531,125</b>	<b>3,685,236</b>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紹中

經理人：洪吉雄

會計主管：鄭有利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主要營業項目為承保火險、水險、汽車險、工程險、其他損失責任險、傷害險及再保險，代理其他公司委託之保險業務，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依法辦理之事項。

本公司為擴大營業規模及增進經濟效益，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與台灣中國航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航聯產險)以吸收合併方式進行合併。此合併案以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中國航聯產險為合併後消滅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分別辦理減資後再增資，經營層改組，由旺旺集團入主，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更名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營業據點計有台北、桃園、中壢、新竹、台中、豐原、南投、玉山、彰化、嘉雲、台南、永康、高雄、永安、屏東、蘭陽及岡山十七家分公司及三十七處通訊處等。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956及1,031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因保險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六)金融資產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以取得金融商品時之公平價值入帳，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自民國一〇〇年度起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或利息成本。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本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本公司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直接以)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民國九十九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商品及原始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將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時，得重分類至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日之會計處理如下：

- 1.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 2.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前述之情況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 3.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且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如具固定到期日者，係於剩餘期間內攤銷為當期損益；如未具固定到期日者，係繼續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 (七)備抵呆帳

民國九十九年度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及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並依財政部台財稅字第0920454036號函規定處理。

### (八)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之債券

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之債券交易，依交易實質判斷風險與報酬之歸屬，若經判斷報酬或風險歸屬賣方，則視為融資行為。反之，則視為買賣行為。

附賣回條件之債券交易，若符合融資行為條件，於交割日按成交價為入帳基礎，並列入資產項下，賣回時視為資產之變現，買賣差額列為利息收入。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若符合融資行為條件，即應付附買回債券為融資工具，於交割日時按成交價為入帳基礎，並列入負債項下，並將該債券之售價及其所議定未來附買回價格之差額列為交易期間之利息費用。

### (九)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投資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嗣後依照有關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則按稅捐稽徵機關審定之重估增值金額計入各項不動產投資，惟土地重估增值另提列土地增值準備，全部重估價值淨額列於資本公積下，該資本公積依公司法規定，則僅能用於彌補虧損。期末以帳面價值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當不動產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並認列減損損失。

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數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均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不動產投資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重估增值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依本公司營業性質列為營業收入。

### (十)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直線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5年

什項設備 3-8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 (十一)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按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 (十二)存出保證金－開業保證金

依保險法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政府公債及定存單代繳，提繳之債券係以成本調整溢價或折價攤銷為評價基礎，其溢價或折價係按持有期間以利息法攤銷。

### (十三)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根據精算專家之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並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揭露相關給付義務。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勞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揭露」第25段之規定，期中報表不予揭露相關退休金之資訊。

### (十四)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則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 (十五)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 (十六)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結)算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 (十七)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結)算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 (十八)負債適足性測試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 (十九)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平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之追償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二十)分出再保業務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本公司之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契約之約定，對再保險人之權利。至已付賠款中屬應向再保險人攤回之賠款與給付款項，則帳列「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本公司定期評估前述再保險準備資產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應攤賠款項之估計方式係與估計保單相關理賠負債時所採用之方式一致。再保險資產係以總額表達，惟合約雙方具有法定之抵銷權利時，則以淨額表達之。

除了評估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外，本公司更進一步評估所簽訂之再保險合約是否亦將承保風險(重大損失之發生機率)及時間風險(現金流量發生時點之變異性)移轉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僅移轉顯著保險風險而未移轉承保風險及時間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本公司將因該合約所支付之對價或所收取對價減除分出公司所保留之再保費或手續費後之餘額，分別認列為儲蓄組成要素資產(deposit asset)或負債。

存款要素金額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未移轉任何風險或僅移轉時間風險之存款要素所產生之孳息，係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有效利率係依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計得之，並將孳息金額認列為利息收入或費用。

### (廿一)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本公司與辦理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之產物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訂定「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組織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納入共保保費(即危險保費)為計算基礎，個別會員公司各依其認受成份各自負擔共保責任，不負連帶責任。會員公司得於次年度開始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共保組織退出共保；其原共保認受成份認受至當年底止，並對其認受成份之未了責任繼續負責，直至自然滿期為止。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廿二)各項責任準備

本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

各項責任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 1.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 2.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 3.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前已提列者，仍認列為負債準備，於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於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如該項負債準備餘額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

##### (1)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 (2)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廿三)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 (廿四)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無償配股(保留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紅利因子(如新股認股權利可能包含之紅利因子)或股票分割而增加，或因反分割、減資以彌補虧損而減少，採追溯調整計算。

### (廿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廿六)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取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財務困難債務整理及債務商品協商之新合約與條款修改之交易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稅後純益增加13,987千元，每股盈餘增加0.05元。
-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506492號修正之保險業財務編製準則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修正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列辦法，相關規定影響如下：
  - 1.停止提列特別準備，致使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稅後純益增加45,158千元，每股盈餘增加0.17元。
  - 2.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科目餘額因配合民國一〇〇年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506492號修正之保險業財務編製準則，部分科目餘額已作適當調整及重分類。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b>100.3.31</b>	<b>99.3.31</b>
庫存現金	\$ 959	689
週轉金	15,292	15,535
銀行存款	2,930,245	3,325,648
附賣回債券投資	838,144	502,346
減：抵繳保證金	(253,515)	(158,982)
合計	<b>\$ 3,531,125</b>	<b>3,685,236</b>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從事附賣回債券投資約定賣回價款分別為838,215千元及502,355千元，約定利率分別為0.38%及0.20%~0.22%，約定賣回日期分別為101.04.01~101.04.11及99.04.01~99.04.06。

抵繳保證金係以定期存單提供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六。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保險合約

1.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項目	100.3.31	99.3.31
應收票據	\$ 856,908	717,035
減：備抵呆帳	(595,356)	(415,412)
淨 額	<u>\$ 261,552</u>	<u>301,623</u>
應收保費		
火險	\$ 74,189	100,524
水險	85,121	51,591
船體險	49,998	105,817
漁船險	5,601	15,057
工程險	13,971	38,999
傷害險	7,074	1,691
健康險	9,846	5,449
其他意外險	370,631	163,993
強制純保費	79,290	119,424
汽車任意保險	328,409	285,20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1,856	44,678
催收款	2,930	17,146
合 計	1,058,916	949,575
減：備抵呆帳	(2,930)	(16,548)
淨 額	<u>\$ 1,055,986</u>	<u>933,027</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列應收票據中含催收款分別為413,831千元及595,356千元，業已計提備抵呆帳595,356千元及413,831千元。

2.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

項目	100.3.31	99.3.31
應付佣金	<u>\$ 156,900</u>	<u>162,953</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再保險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款與給付明細如下：

險別	100.3.31	99.3.31
火災保險	5,240	2,680
海上保險	6,258	11,837
責任保險	76,983	69,815
保證保險	613	11
其他財產保險	88,060	56,339
傷害保險	41,502	44,02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67,962	42,472
小計	286,618	227,183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u>\$ 286,618</u>	<u>227,183</u>

(四)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

1.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項目	100.3.31	99.3.31
應收同業往來	\$ 17,230	42,734
應收再保費	40,488	136,050
應收再保佣金	236,341	195,098
催收款	129,834	44,723
減：備抵呆帳	-	(943)
淨額	<u>\$ 423,893</u>	<u>417,662</u>

2.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

項目	100.3.31	99.3.31
應付同業往來	\$ 333,146	154,766
應付再保費	777,931	534,391
應付再保佣金	1,074	29,254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u>\$ 1,112,151</u>	<u>718,411</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金融資產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100.3.31</u>	<u>99.3.31</u>
開放型基金	\$ 1,144,864	1,383,373
國內上市股票	367,776	494,222
公司債	70,186	-
國外股票	32,156	-
減：評價調整	<u>7,317</u>	<u>(13,787)</u>
合 計	<u><u>\$ 1,622,299</u></u>	<u><u>1,863,808</u></u>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0.3.31</u>		<u>99.3.31</u>	
	<u>帳列金額</u>	<u>持股比例</u>	<u>帳列金額</u>	<u>持股比例</u>
宏遠證(股)公司	\$ -	-	1,301	0.03 %
東森國際(股)公司	144,969	0.71 %	144,969	0.67 %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14,054	0.01 %	-	-
新興航運(股)公司	19,162	0.01 %	-	-
中華電信(股)公司	57,584	0.01 %	-	-
裕民航運(股)公司	19,818	0.04 %	-	-
減：評價調整	<u>(75,924)</u>		<u>(62,126)</u>	
	<u><u>\$ 179,663</u></u>		<u><u>84,144</u></u>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0.3.31</u>		<u>99.3.31</u>	
	<u>帳列金額</u>	<u>持股比例</u>	<u>帳列金額</u>	<u>持股比例</u>
普通股：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	0.61 %	400,000	0.61 %
名佳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60	0.53 %	1,260	0.53 %
中國暹邏股份有限公司	11,922	15.00 %	11,922	15.00 %
嘉新食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279,297	1.50 %	279,297	1.50 %
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	296,010	1.42 %	296,010	1.42 %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593,034</u>	4.53 %	<u>593,034</u>	4.53 %
	1,581,523		1,581,523	
減：累計減損	<u>(1,508,341)</u>		<u>(1,508,341)</u>	
合計	<u><u>\$ 73,182</u></u>		<u><u>73,182</u></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原持有豐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數，因與上市公司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合併日市價1,301千元為新成本，並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差額認列當期利益110千元。

4.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100.3.31</u>	<u>99.3.31</u>
政府公債	\$ 911,522	924,567
金融債	5,000	-
公司債	70,540	-
減：抵繳保證金	<u>(428,737)</u>	<u>(489,560)</u>
	<u>\$ 558,325</u>	<u>435,007</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提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質押之情形，請詳附六。

(六)不動產投資－淨額

	<u>100.3.31</u>	<u>99.3.31</u>
成本		
土地及土地重估增值	\$ 629,304	673,270
房屋及建築及重估增值	<u>203,018</u>	<u>199,017</u>
小計	<u>832,322</u>	<u>872,287</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u>39,151</u>	<u>33,655</u>
小計	<u>39,151</u>	<u>33,655</u>
累計資產減損	<u>12,106</u>	<u>25,722</u>
淨額	<u>\$ 781,065</u>	<u>812,910</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不動產投資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係因部分不動產投資之市場價值下滑，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所致。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其未來五年應收租金總額說明如下：

<u>期間</u>	<u>金額(千元)</u>
100年04月01日～101年03月31日	\$ 41,220
101年04月01日～102年03月31日	42,002
102年04月01日～103年03月31日	42,602
103年04月01日～104年03月31日	42,872
104年04月01日～105年03月31日	<u>44,077</u>
合計	<u>\$ 212,773</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放款

	<u>100.3.31</u>	<u>99.3.31</u>
催收款	\$ 14,697	433,107
減：備抵呆帳	<u>(1,470)</u>	<u>(344,824)</u>
淨額	<u>\$ 13,227</u>	<u>88,283</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經董事會通過轉銷呆帳112,240千元及出售承受擔保品本金為74,952千元，出售價款為93,000千元，處分利益為18,048千元，帳列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八)固定資產

本公司曾於民國六十五年、六十九年及七十四年辦理資產重估，重估增值淨額19,124千元，並已轉列至不動產投資淨額項下。上項固定資產與不動產投資並無設定質押或提供擔保情形。

(九)退休金

1.本公司提列退休金費用明細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適用確定給付制提列數	\$ 5,353	6,162
適用確定提撥制提撥數	<u>4,864</u>	<u>4,329</u>
	<u>\$ 10,217</u>	<u>10,491</u>

2.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提存臺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及其他相關退休金資產餘額分別為344,436千元及371,290千元。

(十)負債準備

	<u>100.3.31</u>	<u>99.3.31</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4,901,150	4,768,337
賠款準備	3,993,784	3,022,222
特別準備	2,582,367	2,580,194
保費不足準備	<u>139,883</u>	<u>98,915</u>
合計	<u>\$ 11,617,184</u>	<u>10,469,668</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b>100.3.31</b>				
項目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1,065,647	29,409	672,002	423,054
海上保險	95,841	27,770	118,255	5,356
陸空保險	32,952	878	39,373	(5,543)
責任保險	667,112	3,373	333,622	336,863
保證保險	7,469	430	3,051	4,848
其他財產保險	1,171,948	60,064	665,170	566,842
傷害保險	1,160,167	3,284	933,683	229,768
健康保險	1,870	-	-	1,87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465,085	107,851	186,037	386,899
合計	<u>\$ 4,668,091</u>	<u>233,059</u>	<u>2,951,193</u>	<u>1,949,957</u>

<b>99.3.31</b>				
項目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1,230,076	57,357	768,129	519,304
海上保險	166,486	22,881	130,941	58,426
陸空保險	16,873	5,039	23,512	(1,600)
責任保險	642,725	29,799	304,912	367,612
保證保險	13,312	1,043	5,614	8,741
其他財產保險	1,375,914	73,138	615,994	833,058
傷害保險	370,834	36,747	146,484	261,097
健康保險	2,754	-	-	2,75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605,665	117,694	242,268	481,091
合計	<u>\$ 4,424,639</u>	<u>343,698</u>	<u>2,237,854</u>	<u>2,530,483</u>

(2)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項目	100年第一季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收入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毛保費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強制險	240,178	43,832	67,538	216,472	465,085	501,469	107,851	111,989	(40,522)	186,037	200,590	(14,553)	242,441	
非強制險	1,645,499	45,550	1,005,039	686,010	4,203,006	3,321,172	125,208	120,275	886,767	2,765,156	1,898,348	866,808	666,051	
合計	<u>\$ 1,885,677</u>	<u>89,382</u>	<u>1,072,577</u>	<u>902,482</u>	<u>4,668,091</u>	<u>3,822,641</u>	<u>233,059</u>	<u>232,264</u>	<u>846,245</u>	<u>2,951,193</u>	<u>2,098,938</u>	<u>852,255</u>	<u>908,492</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項目	99年第一季												
	保費收入	再保費		自留保費收入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支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毛保險費
		收入	支出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強制險	320,325	52,080	92,216	280,189	605,665	643,971	117,694	114,336	(34,948)	242,268	257,595	(15,327)	299,810
非強制險	1,467,419	68,716	690,469	845,666	3,818,974	3,718,436	226,003	289,919	36,622	1,995,586	1,967,052	28,534	837,578
合計	\$ 1,787,744	120,796	782,685	1,125,855	4,424,639	4,362,407	343,697	404,255	1,674	2,237,854	2,224,647	13,207	1,137,388

(3)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0.3.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4,054,950	2,098,938
本期提存	4,901,150	2,951,193
本期收回	(4,054,950)	(2,098,938)
期末金額	<u>4,901,150</u>	<u>2,951,193</u>

項目	99.3.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4,766,662	2,224,648
本期提存	4,768,337	2,237,854
本期收回	(4,766,662)	(2,224,648)
期末金額	<u>4,768,337</u>	<u>2,237,854</u>

未滿期保費之提存，係依照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令修正發佈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旺)總企字第1919號函呈報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會保險局金管保財字第09802245620號函核准在案。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及住宅地震保險，另依下列規定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 (1)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及強制機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2)核能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 (3)住宅地震保險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2.特別準備

(1)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前已提列者，仍認列為負債準備，於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於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如該項負債準備餘額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

#### A.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 B.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 (2)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本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設立獨立會計，記載該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各種保險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應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A.公債、國庫券。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B.金融債券、可轉該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年度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定期存款金額之存放下限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年度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應全部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於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各種保險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A.國庫券。

B.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C.附買回公債。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百分之六十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四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活期存款存放比例。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四十者，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各種保險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財產保險業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

財產保險業依法被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且無其他財產保險業承受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3)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及強制機車責任保險之特別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項目	100.3.31	99.3.31
期初金額	\$ 1,030,823	1,049,948
本期提存	6,988	72,527
本期收回	(14,042)	-
期末金額	\$ 1,023,769	1,122,475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00.3.31						
項目	負債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金額	\$ 916,895	644,242	1,561,137	-	-	-
本期收回	(1,649)	(890)	(2,539)	-	-	-
期末金額	<u>\$ 915,246</u>	<u>643,352</u>	<u>1,558,598</u>	<u>-</u>	<u>-</u>	<u>-</u>

  

99.3.31						
項目	負債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金額	\$ 831,921	583,564	1,415,485	-	-	-
本期提存	18,895	25,366	44,261	-	-	-
本期收回	-	(2,027)	(2,027)	-	-	-
期末金額	<u>\$ 850,816</u>	<u>606,903</u>	<u>1,457,719</u>	<u>-</u>	<u>-</u>	<u>-</u>

註：上項負債之特別準備係指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提列之特別準備。

(4)核能險之特別準備金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5)住宅地震保險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3.賠款準備

(1)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100.3.31						
項目	應付票據	應付	應付	賠款準備金		
	(賠款)	保險賠款	再保賠款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已報已付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	234	-	1,242,351	102,193	1,344,544
海上保險	-	149	-	444,993	471,138	916,131
陸空保險	-	-	-	7,883	19,778	27,661
責任保險	-	6,264	-	475,396	109,217	584,613
保證保險	-	-	-	38,825	11,029	49,854
其他財產保險	-	7,256	-	391,939	123,953	515,892
傷害保險	-	2,651	-	119,832	213,404	333,236
健康保險	-	-	-	210	19	22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8,473	-	212,034	9,590	221,624
合計	<u>\$ -</u>	<u>25,027</u>	<u>-</u>	<u>2,933,463</u>	<u>1,060,321</u>	<u>3,993,784</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9.3.31

項目	應付票據	應付	應付	賠款準備金		合計
	(賠款)	保險賠款	再保賠款	已報未付	未報	
	已報已付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	144	-	499,066	121,157	620,223
海上保險	-	1,119	-	596,255	135,607	731,862
陸空保險	-	-	-	16,366	33,584	49,950
責任保險	-	9,062	-	426,777	92,080	518,857
保證保險	-	-	-	34,064	13,211	47,275
其他財產保險	-	7,813	-	371,712	265,498	637,210
傷害保險	-	5,256	-	98,235	128,384	226,619
健康保險	-	21	-	258	17	27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5,755	-	177,147	12,804	189,951
合計	\$ -	<u>29,170</u>	-	<u>2,219,880</u>	<u>802,342</u>	<u>3,022,222</u>

(2)再保險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100.3.31

險別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934,179	68,420	1,002,599
海上保險	305,787	384,817	690,604
陸空保險	6,612	8,251	14,863
責任保險	163,197	52,661	215,858
保證保險	20,793	6,438	27,231
其他財產保險	183,909	91,644	275,553
傷害保險	28,287	71,071	99,358
健康保險	-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62,792	3,120	65,912
合計	\$ <u>1,705,556</u>	<u>686,422</u>	<u>2,391,978</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險別	99.3.31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359,278	69,872	429,150
海上保險	407,517	79,987	487,504
陸空保險	15,101	28,242	43,343
責任保險	110,048	41,657	151,705
保證保險	13,957	9,327	23,284
其他財產保險	160,446	142,845	303,291
傷害保險	27,204	27,446	54,65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64,260	4,352	68,612
合計	\$ <u>1,157,811</u>	<u>403,728</u>	<u>1,561,539</u>

(3)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100年第一季				
項目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已報未付	\$ 2,522,467	410,996	1,705,556	1,227,907
未報	945,461	114,860	686,422	373,899
合計	\$ <u>3,467,928</u>	<u>525,856</u>	<u>2,391,978</u>	<u>1,601,806</u>

  

99年第一季				
項目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已報未付	\$ 2,151,180	68,700	1,157,811	1,062,069
未報	634,711	167,631	403,728	398,614
合計	\$ <u>2,785,891</u>	<u>236,331</u>	<u>1,561,539</u>	<u>1,460,683</u>

(4)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0.3.31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 3,701,326	2,065,065
本期提存	3,993,784	2,391,978
本期收回	(3,701,326)	(2,065,065)
期末金額	\$ <u>3,993,784</u>	<u>2,391,978</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項目	99.3.31	
	賠款準備	分出 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 3,496,027	1,976,030
本期提存	3,022,222	1,561,539
本期收回	(3,496,027)	(1,976,030)
期末金額	<u>\$ 3,022,222</u>	<u>1,561,539</u>

賠款準備係依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財產保險業應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前項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上述準備金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自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其提存標準改依財政部保險司發佈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之比率提存之，提存涵蓋自留業務已報未決及未報保險賠款。

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旺)總企字第1920號函呈報賠款準備金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會保險局金管保財字第09802245610號核准在案。相關提列方式說明如下：

- (1)已報未付(決)保險賠款，應逐案依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
- (2)未報保險賠款，依據過去損失經驗，按險別依據損失發展等精算方法，估算未報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及住宅地震保險，另依下列規定提存賠款準備金：

- (1)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及強制機車責任險之賠款準備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各種保險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2)核能險之賠款準備金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 (3)住宅地震保險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保費不足準備

(1)保費不足準備

<b>100.3.31</b>				
項目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67,928	1,302	48,325	20,905
海上保險	46,161	22,972	52,304	16,829
陸空保險	-	317	37	280
責任保險	-	244	28	216
其他財產保險	-	412	47	365
健康保險	547	-	-	547
合計	<u>\$ 114,636</u>	<u>25,247</u>	<u>100,741</u>	<u>39,142</u>

<b>99.3.31</b>				
項目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919	82	70	931
海上保險	86,883	11,031	53,617	44,297
其他財產保險	-	-	(1)	1
合計	<u>\$ 87,802</u>	<u>11,113</u>	<u>53,686</u>	<u>45,229</u>

(2)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得列之損失—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b>100年第一季</b>									
項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 準備淨提存所 認列之損失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火災保險	\$ 67,928	91,176	1,302	2,265	(24,211)	48,325	52,376	(4,051)
海上保險	46,161	18,167	22,972	3,910	47,056	52,304	11,524	40,780	6,276
陸空保險	-	-	317	194	123	37	-	37	86
責任保險	-	-	244	147	97	28	-	28	69
其他財產保險	-	-	412	124	288	47	(1)	48	240
健康保險	547	788	-	-	(241)	-	-	-	(241)
合計	<u>\$ 114,636</u>	<u>110,131</u>	<u>25,247</u>	<u>6,640</u>	<u>23,112</u>	<u>100,741</u>	<u>63,899</u>	<u>36,842</u>	<u>(13,730)</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9年第一季

項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	本期保費不足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不足準備	準備淨提存所		
					準備淨變動	提存	收回	淨變動	認列之損失
火災保險	\$ 919	-	82	-	1,001	70	-	70	931
海上保險	86,883	86,022	11,031	13,673	(1,781)	53,617	44,456	9,161	(10,942)
其他財產保險	-	-	-	-	-	(1)	-	(1)	1
合計	<u>\$ 87,802</u>	<u>86,022</u>	<u>11,113</u>	<u>13,673</u>	<u>(780)</u>	<u>53,686</u>	<u>44,456</u>	<u>9,230</u>	<u>(10,010)</u>

保費不足準備係依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令修正發佈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財產保險業應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旺)總企字第0716號函呈報保費不足準備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保一字第09702099470號函核准在案。

(十一)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236,320千元，每股面額均10元，分為623,632千股，實收資本額均為2,600,000千元。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十三)保留盈餘

1.法定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議決議於不超過其半數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2.特別盈餘公積

依財政部證券期貨局(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規定，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一項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始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3.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須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經股東會決議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分配不超過年息六厘之股息後，其餘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及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為每股盈餘1.5元以下水準時，以全數發放股票股利為原則；每股盈餘達1.5元以上之水準時，則超過1.5元之部分按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外，餘全數配發股票股利為原則。惟前述分配之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得視經營環境及資金需求，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300,000千元彌補虧損。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等相關資訊，均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4.員工紅利分派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均為累積虧損，如有餘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紅利。

### (十四)所得稅

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1.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14	(357)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4	(357)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迴轉備抵呆帳超限數	\$ (15,939)	(600)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222)	(849)
虧損扣抵增加數	13,959	4,543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本期變動數	2,202	(3,094)
	\$ -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4.依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六日新修訂所得稅法規定，前五年虧損及申報扣除虧損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自未來十年有盈餘之純益中扣除再行核課，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抵減之虧損扣抵數計6,919,161千元，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金額	累計已抵減金款	本年度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95年核定數	\$ 524,180	-	(82,109)	442,071	105年
96年申報數	1,357,946	-	-	1,357,946	106年
97年申報數	926,215	-	-	926,215	107年
98年申報數	3,526,655	-	-	3,526,655	108年
99年估列數	666,274	-	-	666,274	109年
合計	<u>\$ 7,001,270</u>	<u>-</u>	<u>(82,109)</u>	<u>6,919,161</u>	

-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0.3.31</u>	<u>99.3.31</u>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累積虧損	\$ <u>(956,407)</u>	<u>(825,33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20,411</u>	<u>24,891</u>
	<u>99年度(預計)</u>	<u>98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 %</u>

-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
- 7.本公司申報民國九十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間核定補徵稅額計21,481千元，該年度核定數與本公司申報數差異主係稽徵機關否准本公司申報於當年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併購台灣中國航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攤提數及該被併購公司九十一年度決算申報之虧損扣除額等，本公司不服該案核定內容，目前正進行行政救濟中。因稅捐機關於核定民國九十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已將上列被併購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決算申報之虧損扣除額不予認定之稅款18,556千元，故本公司業已於估列上述稅捐稽徵機關否准商譽攤提數之所得稅費用2,925千元。
- 8.本公司申報民國九十二年度至九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間核定及民國九十九年十月間更正核定，該年度核定數與本公司申報數差異主係稅捐稽徵機關否准本公司申報依金融機構合併法併購台灣中國航聯產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攤提數，本公司不服該案核定內容，目前正進行行政救濟中，本公司業已原核定年度估列上述稅捐稽徵機關否准商譽攤提數之所得稅費用39,543千元。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本公司申報民國九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間核定，該年度核定數與本公司申報數差異主係稅捐稽徵機關否准本公司申報依金融機構合併法併購台灣中國航聯產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攤提數，本公司不服該案核定內容，目前正進行行政救濟中。

10.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查核本公司民國九十年至九十六年付予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佣金乙事，本公司因佣金收受人執業證書為所得稅法相關法令認列支出條件，向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提出復查申請後，業經國稅局重新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該部份補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計88,898千元，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繳納，餘民國九十六年度尚未核定，本公司業已估列可能發生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均屬簡單資本結構，內容如下：

單位：千元／千股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A)	\$ 169,246	169,232	15,965	16,322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B)	260,000	260,000	229,333	229,333
基本每股盈餘(元)(A/B)	\$ 0.65	0.65	0.07	0.07

(十六)保險合約金額揭露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項目	100年第一季					合計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火災保險	\$ 11,905	-	-	(135)	-	11,770
海上保險	4,811	-	-	1,674	-	6,485
陸空保險	-	-	-	(20)	-	(20)
責任保險	47,875	-	11	153	-	48,039
保證保險	83	-	-	15	-	98
其他財產保險	89,734	-	1	2,517	-	92,252
傷害保險	38,065	-	-	151	-	38,216
健康保險	211	-	-	-	-	21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	36,718	-	-	36,718
合計	\$ 192,684	-	36,730	4,355	-	233,769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項目	99年第一季					合計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火災保險	\$ 10,388	-	-	6,643	-	17,031
海上保險	5,296	-	-	2,491	-	7,787
陸空保險	-	-	-	(28)	-	(28)
責任保險	51,058	-	-	751	-	51,809
保證保險	1,357	-	-	27	-	1,384
其他財產保險	57,788	-	-	990	-	58,778
傷害保險	40,538	-	-	3,423	-	43,961
健康保險	59	-	-	-	-	5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	54,862	-	-	54,862
合計	<u>\$ 166,484</u>	<u>-</u>	<u>54,862</u>	<u>14,297</u>	<u>-</u>	<u>235,643</u>

(十七)保險損益分析揭露

1.直接承保業務損益分析

項目	100年第一季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含 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 淨變動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173,055	(45,590)	11,770	43,023	30,760	133,092
海上保險	106,471	(18,142)	6,485	23,268	341,690	(246,830)
陸空保險	15,339	(10,814)	(20)	4,599	(497)	22,071
責任保險	337,356	69,158	48,039	177,528	(34,269)	76,900
保證保險	2,419	2,723	98	806	322	(1,530)
其他財產保險	553,343	86,025	81,594	193,444	(45,721)	238,001
傷害保險	456,318	798,849	38,216	122,053	7,337	(510,137)
健康保險	1,198	(375)	211	279	64	1,01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40,178	(36,384)	36,718	228,643	(6,152)	17,353
合計	<u>\$ 1,885,677</u>	<u>845,450</u>	<u>223,111</u>	<u>793,643</u>	<u>293,534</u>	<u>(270,061)</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9年第一季						
項目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保險合約	保險賠款(含	賠款準備	保險(損)益
		準備淨變動	取得成本	理賠費用)	淨變動	
火災保險	\$ 161,020	(58,472)	17,031	407,075	(350,757)	146,143
海上保險	183,384	62,623	7,787	132,499	(88,193)	68,668
陸空保險	1	(12,924)	(28)	-	(19,398)	32,351
責任保險	343,867	21,978	51,809	192,631	7,495	69,954
保證保險	9,781	5,074	1,384	180	270	2,873
其他財產保險	539,309	96,211	58,778	529,111	(6,820)	(137,971)
傷害保險	229,474	(13,233)	43,961	118,308	34,609	45,829
健康保險	583	(719)	59	309	198	73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20,325	(38,306)	54,862	229,119	(7,930)	82,580
合計	\$ <u>1,787,744</u>	<u>62,232</u>	<u>235,643</u>	<u>1,609,232</u>	<u>(430,526)</u>	<u>311,163</u>

2.分入再保業務損益分析

100年第一季						
險別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再保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分入再保 險(損)益
		準備淨變動			淨變動	
火災保險	\$ 2,647	8,466	135	(19,083)	8,664	829
海上保險	21,348	(9,639)	(1,674)	(13,205)	(4,352)	(7,522)
陸空保險	(93)	1,118	20	(525)	(10,369)	(9,849)
責任保險	1,850	657	(153)	(17,940)	1,496	(14,090)
保證保險	128	66	(15)	(180)	1,315	1,314
其他財產保險	18,470	(7,174)	(2,517)	(8,646)	(4,477)	(4,344)
傷害保險	1,200	1,573	(151)	(12,271)	8,421	(1,228)
健康保險	-	-	-	-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43,832	4,138	-	(43,491)	378	4,857
合計	\$ <u>89,382</u>	<u>(795)</u>	<u>(4,355)</u>	<u>(115,341)</u>	<u>1,076</u>	<u>(30,033)</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9年第一季							
險別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分入再保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支出		淨變動		險(損)益
火災保險	\$ 25,268	10,150	(6,643)	(30,174)	(1,235)	(2,634)	
海上保險	16,242	4,032	(2,491)	(7,921)	(8,941)	921	
陸空保險	543	2,545	28	(714)	621	3,023	
責任保險	7,430	13,770	(751)	(16,299)	11,131	15,281	
保證保險	190	427	(27)	(372)	(1,023)	(805)	
其他財產保險	8,577	19,803	(990)	(12,459)	(14,272)	659	
傷害保險	10,466	13,188	(3,423)	(27,682)	21,903	14,452	
健康保險	-	-	-	-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52,080	(3,358)	-	(37,901)	35,095	45,916	
合計	\$ <u>120,796</u>	<u>60,557</u>	<u>(14,297)</u>	<u>(133,522)</u>	<u>43,279</u>	<u>76,813</u>	

3. 購買再保險合約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

100年第一季							
險別	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分出再保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準備淨變動		險益(損)
火災保險	\$ (99,958)	(24,432)	9,491	16,636	7,809	(90,454)	
海上保險	(63,567)	(10,149)	6,316	11,971	321,160	265,731	
陸空保險	(13,811)	(1,532)	208	4,313	3,474	(7,348)	
責任保險	(184,183)	20,538	70,586	82,463	1,685	(8,911)	
保證保險	(2,899)	1,935	820	483	225	564	
其他財產保險	(295,018)	56,888	95,955	89,120	(20,302)	(73,357)	
傷害保險	(345,603)	823,560	96,874	33,829	17,543	626,203	
健康保險	-	-	-	-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67,538)	(14,553)	-	89,117	(4,681)	2,345	
合計	\$ <u>(1,072,577)</u>	<u>852,255</u>	<u>280,250</u>	<u>327,932</u>	<u>326,913</u>	<u>714,773</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險別	99年第一季					分出再保 險益(損)
	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火災保險	\$ (102,977)	(42,028)	8,936	345,413	(315,852)	(106,508)
海上保險	(137,095)	60,466	9,526	86,390	(71,521)	(52,234)
陸空保險	113	(15,532)	-	(28)	(20,130)	(35,577)
責任保險	(178,479)	33,632	71,686	66,448	28,507	21,794
保證保險	(2,170)	(432)	644	9	(587)	(2,536)
其他財產保險	(212,107)	19,535	75,928	425,239	(15,951)	292,644
傷害保險	(57,754)	(27,108)	17,392	56,607	(15,569)	(26,432)
健康保險	-	-	-	-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92,216)	(15,327)	-	87,513	(3,388)	(23,418)
合計	\$ <u>(782,685)</u>	<u>13,206</u>	<u>184,112</u>	<u>1,067,591</u>	<u>(414,491)</u>	<u>67,733</u>

(十八)保險合約風險之揭露

1.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A.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

組織圖詳附表一。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含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單位及稽核室。

B.各單位之職責如下：

a.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架構以及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文化，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b.風險管理委員會

1)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2)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3)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4)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5)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c.風險管理部

- 1)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 2)應依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以下職權：
  -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Back Testing）。
  -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 3)經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授權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 d.業務單位

- 1)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 2)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 e.稽核單位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 (2)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與性質

本公司保險風險監控包含業務單位及各保險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業務量變化、損失率變化、業務結構等，均應在本公司作業準則、限額、超限處理等規定及授權範圍內進行，並由主管業務單位依權責規範每日或定期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及報送風險管理部彙整。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陳報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監控報告。報告範圍包括各險種之業務量、損失經驗、再保險人信用狀況及重大事故，進行各險種損失率、費用率、綜合率及成長率、各險種損失幅度之評估與分析，提供經營階層決策之參考。

### (3)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依據公司目標、客戶需求及市場競爭環境，制訂本公司核保政策，核保單位依據核保準則進行危險選擇，另核保與營業應密切配合，在危險評估及選擇上與營業做到「如影相隨」，基於組織規模日益擴大，而市場競爭日趨激烈，配合核保、營業、理賠及管理等新思維和創新的作法，以落實以客戶為中心，達成業務質好、業務量好、收費快、理賠快之目標。

### (4)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以整體風險為基礎辨識本公司之保險風險包括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保險風險、理賠風險、巨災風險及準備金風險等，依據保險風險管理辦法管理各項保險風險。

### (5)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已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據以執行。茲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揭露如下：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各險別自留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險別</u>	<u>最高自留限額</u>
火災保險	\$ 300,000
貨物運輸險	120,000
船體	100,000
漁船險	50,000
汽車車體損失險	10,000
汽車責任險	50,000
工程險	300,000
責任險	300,000
傷害險	300,000
其他財產險	300,000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本公司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因子包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保險風險，依據各項風險管理機制進行監控資產負債現金流量配合情況，以負債占資產比率及淨負債占資產比率等指標整體評估與分析資產負債管理之妥適性。

(7)對於所取得或提供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之說明

財產保險業依保險法之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未達前項比率不得分配盈餘，並應主管機關之要求限期辦理增資，或限制營業及資金運用範圍。

2.保險風險資訊

(1)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100年第一季	
			預期損失率每增(減)1%時，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 175,702	57.4 %	2,298	1,054
海上保險	127,819	57.1 %	1,363	626
陸空保險	15,246	69.3 %	272	118
責任保險	339,206	66.7 %	2,707	1,071
保證保險	2,547	30.0 %	(1)	(11)
其他財產保險	571,813	64.6 %	4,786	2,405
傷害保險	457,518	73.6 %	(3,398)	1,382
健康保險	1,198	68.7 %	16	1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84,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99年第一季	
			預期損失率每增(減)1%時，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 186,288	57.2 %	2,549	1,099
海上保險	199,626	56.0 %	1,410	644
陸空保險	544	73.6 %	160	6
責任保險	351,297	65.0 %	3,431	1,982
保證保險	9,971	71.9 %	53	27
其他財產保險	547,886	64.6 %	4,715	2,789
傷害保險	239,940	76.7 %	2,664	1,815
健康保險	583	61.0 %	13	1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72,4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因受各保險合約再保結構不同之影響，故上述預期損失率每增(減)1%，對損益關係為非線性關係。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2)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對於保險風險集中之風險係以再保移轉方式控管，如對於天災所造成之風險採用RMS及AIR之天災模型及選定250年回歸期做為安排天災再保合約之依據，並依其內容做為訂定巨災關鍵風險指標之參考。

#### A.承保及再保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本公司所承保之保險合約，分散於各險別，並未集中於單一險別，比重較高的前五個險種分別是：任意車險、傷害險、強制車險、工程及核能保險與火災保險。比重最高的任意車險，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所佔的比重為35.5%，雖比重略高於其他險別，然因任意車險的損失經驗穩定，風險變異不大，其餘別亦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承保及再保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險別	100.3.31		99.3.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火災保險	\$ 106,427	5.4 %	112,329	5.9 %
運輸保險	46,483	2.4 %	64,310	3.4 %
漁船航空保險	95,538	4.8 %	129,289	6.8 %
任意車險	701,283	35.5 %	574,942	30.1 %
強制車險	284,010	14.4 %	372,406	19.5 %
責任保險	36,126	1.8 %	30,991	1.6 %
工程及核能保險	126,811	6.4 %	146,478	7.7 %
保證及信用保險	2,721	0.1 %	111,718	5.9 %
其他財產保險	22,655	1.1 %	19,006	1.0 %
傷害險	457,518	23.2 %	239,939	12.6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70,786	3.6 %	61,871	3.2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22,573	1.1 %	24,855	1.3 %
健康保險	1,198	0.1 %	583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930	0.1 %	19,823	1.0 %
合計	<u>\$ 1,975,059</u>	<u>100.0 %</u>	<u>1,908,540</u>	<u>100.0 %</u>

#### B.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以自留業務來評估各險的自留保費比重，比重較高的前五個險別分別是：任意車險、強制車險、傷害險、工程及核能保險與火災保險。比重最高的任意車險，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所佔的比重為36.6%，本公司考量任意車險的損失經驗穩定，再保安排以全部自留為策略，其他險別則評估重大累積損失的可能性，安排適當的再保合約以分散方險，故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另外，本公司評估所承保的險種可能造成重大累積損失者，以天災(如地震、颱風洪水)為甚，而可能產生累積的險種包括財產險(火險、工程險)、海上保險及傷害險方面，為避免該承保風險集中可能造成之經營風險，上述險種均以事先購買巨災再保險合約之方式分散風險，使巨災發生時可能的損失控制在合約自負額範圍內。

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險別	100.331		99.3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火災保險	\$ 57,191	6.3 %	55,036	8.7 %
運輸保險	34,088	3.8 %	35,717	2.8 %
漁船航空保險	30,554	3.4 %	20,899	0.3 %
任意車險	330,266	36.6 %	264,672	39.2 %
強制車險	216,472	24.0 %	280,190	15.7 %
責任保險	15,381	1.7 %	18,280	8.4 %
工程及核能保險	58,528	6.5 %	93,425	5.3 %
保證及信用保險	(247)	- %	107,158	0.5 %
其他財產保險	6,616	0.7 %	9,872	0.4 %
傷害險	111,915	12.4 %	182,186	13.7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20,063	2.2 %	16,186	3.0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19,527	2.2 %	21,829	0.7 %
健康保險	1,198	0.1 %	583	0.3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930	0.1 %	19,822	1.0 %
合計	<u>\$ 902,482</u>	<u>100.0 %</u>	<u>1,125,855</u>	<u>100.0 %</u>

(3)理賠發展趨勢：

承保年度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	5,375,090	4,590,610	4,120,038	4,136,788	3,033,328	2,886,243	4,133,348	3,366,994
2	4,763,234	4,075,808	3,904,520	4,568,620	3,295,029	3,343,189	4,408,210	
3	4,676,315	3,985,453	3,919,611	4,565,953	3,247,122	3,836,300		
4	4,664,243	3,959,851	3,815,580	4,553,547	3,255,730			
5	4,628,674	3,959,000	3,831,676	4,560,229				
6	4,652,702	3,965,686	3,821,635					
7	4,635,849	3,964,900						
8	4,639,081							
估計	4,639,081	3,964,900	3,821,635	4,560,229	3,255,730	3,847,926	4,492,114	3,879,853
實際	4,639,081	3,964,900	3,821,635	4,560,229	3,255,730	3,836,300	4,408,210	3,366,994
小計	-	-	-	-	-	11,626	83,904	512,859
調節事項	-	-	-	-	-	-	-	-
於資產負債表 認列之金額	-	-	-	-	-	11,626	83,904	512,858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3.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風險及市場風險

#### (1)信用風險

本公司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包括保險業務招攬人員風險及再保險人風險等，對於保險業務招攬人員風險之管理流程主要分為資格審查、保費收繳、保費收繳之監控、保費之催收、事後風險管理、逾期債權之處理及轉銷呆帳等階段，並藉由管理資訊報表進行控管，以達成風險管理之目的。對於再保險人風險之管理流程主要分為再保險業務分出、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選擇、逾期債權之處理、轉銷呆帳及事後風險管理等階段，並藉由管理資訊報表進行控管，以達成風險管理之目的。

####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包括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過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監控及管理，維持足夠流動性以支應突發事件發生及提高資產投資收益之平衡目的。

為確保經營之穩健，本公司需持有足夠之流動性資產，俾便於保費收入不足或非預期之理賠責任大幅增加時可立即變現，持有足夠流動性緩衝部位。

####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保險合約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等，對於市場風險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均應在本公司限額、停損、超限處理等規定及授權範圍內進行，主管單位依職責進行風險通報，風險管理部定期彙製市場風險監控表報陳報經營階層，並定期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九)金融資產相關資訊

1.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金融商品	100.3.31			99.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b>非衍生性金融商品</b>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31,125	-	3,531,125	3,685,236	-	3,685,236
應收票據－淨額	261,552	-	261,552	301,623	-	301,623
應收保費－淨額	1,055,986	-	1,055,986	933,027	-	933,027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86,618	-	286,618	227,183	-	227,183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423,893	-	423,893	417,662	-	417,662
其他應收款	139,679	-	139,679	171,585	-	171,58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22,299	1,622,299	-	1,863,808	1,863,80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9,663	179,663	-	84,144	84,14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182	-	73,182	73,182	-	73,18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58,325	-	558,325	435,007	-	435,007
放款	13,227	-	13,227	88,283	-	88,283
存出保證金	747,033	-	747,033	717,172	-	717,172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	14,155	-	14,155	19,248	-	19,248
其他資產－其他	53,659	-	53,659	62,783	-	62,783
金融負債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25,027	-	25,027	29,170	-	29,170
應付佣金	156,900	-	156,900	162,953	-	162,953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112,152	-	1,112,152	718,411	-	718,411
其他應付款	258,964	-	258,964	407,477	-	407,477
存入保證金	479,395	-	479,395	10,943	-	10,943
其他負債－其他	31,963	-	31,963	17,064	-	17,064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者。

(2)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570,620千元及2,843,979千元。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金融商品之期末公平價值及相關帳面價值說明如下：

- (1)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保費—淨額、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其他應收款、放款、存出保證金、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其他資產—其他、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其他負債—其他。
- (2)有價證券：包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除因資產價值減損外，按取得之原始成本為公平價值。

3.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未上市(櫃)之股票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公平價值衡量，故採取得成本入帳。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有價證券投資(包括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格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其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外幣基金投資，因受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每升值0.1元將使其公平價值上升652千元港幣每升值0.1元，將使其公平價值上升278千元。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保費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94,375千元及20,375千元，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二十)財務風險控制

風險承受乃金融業務活動之本質，藉由風險管理，試圖達成風險與獲利之平衡，將公司最大的可能損失控制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並極大化風險調整後報酬率。本公司致力於落實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俾使公司達到風險性資產配置合理化及在可承擔之風險範圍內將股東報酬率極大化。

本公司面臨之風險類別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以及法律與其他風險等。是以本公司建置風險管理制度，以嚴密並持續不斷地的監控，期望達成有效控管公司整體之風險。針對風險別與業務別分別制定符合公司營運策略、資本結構與市場狀況之風險管理機制與執执行程序。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蔡衍明先生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最大股東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旺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蔡合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紹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艾迪斯俄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實質關係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樂園廣場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實質關係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海陸物流方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實質關係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睿環理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宜蘭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受同一股東控制之企業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控制公司與本公司同受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之企業
中天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控制公司與本公司同受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之企業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為本公司董事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旺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寶立旺國際媒體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工商財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時報周刊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旺家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中視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時藝多媒體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時報國際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中國時報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神旺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好旺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明星藝能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保費收入及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保費收入金額列示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估本公 司保費		估本公 司保費	
	<u>金額</u>	<u>收入%</u>	<u>金額</u>	<u>收入%</u>
合計(各戶之交易金額均未達該科目餘額5%)	\$ <u>986</u>	<u>0.05</u>	<u>440</u>	<u>-</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保費收入產生之應收款項如下：

	100.3.31		99.3.31	
	金額	佔該科目總額%	金額	佔該科目總額%
應收票據：				
合計(各戶之交易金額均未達該科目餘額5%)	\$ 16	-	78	-
應收保費：				
合計(各戶之交易金額均未達該科目餘額5%)	\$ 645	0.06	82	-

上列保費費率均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計收，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2.不動產租賃

(1)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出租人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	\$ 540	541

(2)存出保證金

出租人	100.3.31	99.3.31
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	\$ 520	520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押金息分別為1千元及1千元。

3.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一般事務費用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合計(各戶之交易金額均未達該科目餘額5%)	\$ 383	430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提供質押之資產	100.3.31	99.3.31	擔保用途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28,737	489,560	開業保證金及訴訟保證金
定期存款	253,515	158,982	履約保證金
合計	\$ 682,252	648,542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至九十五年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案，請詳附註四(十四)。
- (二)本公司因依據公司法第27條規定指派擔任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嘉新食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接管)及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對於若本公司及前述公司因未合營業常規造成之損害，可能負有損害賠償責任，如有致他人受有損害，亦可能負連帶賠償之責。是此，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及十一月十六日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稱投保中心)訴請賠償及因擔任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嘉新食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之連帶賠償民事起訴狀。為徹底擺脫可能長期面臨或有賠償責任之困擾，重振股東信心，並協助資本市場健全發展，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七日與投保中心分就以上四案簽訂和解協議書，相關和解金額均已估列入帳。依據和解協議書之約定，投保中心及授權投保中心之投資人均不得就上述案件，再為任何法律上之主張或請求(包括訴訟上或訴訟外)且投保中心將不再受理投資人登記求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接獲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向高等法院刑事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送追加被告狀，因原案其他被告為本公司擔任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故追加本公司為被告，請求本公司應與其他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取具2011亨法字第04022號，就前述案件民事追償事件評估，依據97元律字第032801號、98元律字第041401號及2011亨法字第03015號法律意見書所述「參照」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之處理準則」，本所認應屬或有事項之「極少可能」。
- (三)本公司與保險業務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要求理賠給付共84,055千元，其中已分出再保51,566千元(帳列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並提列賠款準備32,489千元(帳列保險賠款與給付)，目前均由法院審理中。
- (四)本公司因承租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簽定數項營業租賃合約，依現有租賃合約計算未來每年最低租金給付明細如下：

期間	金額(千元)
100年04月01日～101年03月31日	\$ 22,071
101年04月01日～102年03月31日	16,113
102年04月01日～103年03月31日	2,064
103年04月10日～104年03月31日	430
合計	\$ <u>40,678</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80,566	180,566	-	192,952	192,952
勞健保費用		-	11,715	11,715	-	11,245	11,245
退休金費用		-	10,217	10,217	-	10,491	10,491
其他用人費用		-	6,037	6,037	-	6,478	6,478
折舊費用		1,087 (註)	5,201	6,288	1,079 (註)	6,207	7,286
攤銷費用		-	3,824	3,824	-	4,123	4,123

(註)：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閒置資產之折舊分別為82千元及93千元，已轉列「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滿期毛保險費金額：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險別	簽單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5)	自留滿期 保費收入 (6)=(4)+(5)	備註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險保險	\$ 18,164	-	-	18,164	(3,341)	14,823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2,157)	(50)	(511)	(1,696)	10,910	9,214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90,248	180	49,751	40,677	13,915	54,592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42	-	(4)	46	913	959	
內陸運輸保險	2,940	(1)	220	2,719	(3,965)	(1,246)	
貨物運輸保險	42,437	1,107	12,175	31,369	7,272	38,641	
船體保險	53,653	17,567	44,574	26,646	(8,134)	18,512	
漁船保險	7,441	1,801	6,598	2,644	3,332	5,976	
航空保險	15,339	(264)	13,811	1,264	9,513	10,777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391,972	(21)	203,879	188,072	(60,136)	127,936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6,667	(1)	3,702	2,964	(895)	2,069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226,525	3	121,537	104,991	(34,869)	70,122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75,830	310	41,901	34,239	(11,438)	22,801	
一般責任保險	27,753	1,085	15,540	13,298	3,262	16,560	
專業責任保險	7,248	40	5,205	2,083	(5,578)	(3,495)	
工程保險	109,474	14,932	68,283	56,123	10,013	66,136	
保證保險	2,419	128	2,899	(352)	(723)	(1,075)	
信用保險	173	1	69	105	192	297	
其他財產保險	22,506	149	16,040	6,615	(1,645)	4,970	
傷害險	456,318	1,200	345,603	111,915	26,284	138,199	
商業性地震保險	17,234	561	8,672	9,123	533	9,656	
個人綜合保險	2,359	-	684	1,675	3,371	5,046	
商業綜合保險	20,192	22	2,362	17,852	12,355	30,207	
颱風洪水保險	16,529	169	9,208	7,490	1,827	9,317	
健康險	1,198	-	-	1,198	375	1,573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930	-	930	3,420	4,350	
小計	<u>1,612,504</u>	<u>39,848</u>	<u>972,198</u>	<u>680,154</u>	<u>(23,237)</u>	<u>656,917</u>	
強制：							
核能保險	-	2,405	-	2,405	600	3,005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54,726	27,128	41,431	140,423	15,327	155,750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21,867	4,714	7,878	18,703	3,053	21,756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63,585	11,990	18,229	57,346	7,589	64,935	
政策性地震基本保險	32,995	3,297	32,841	3,451	2,678	6,129	
小計	<u>273,173</u>	<u>49,534</u>	<u>100,379</u>	<u>222,328</u>	<u>29,247</u>	<u>251,575</u>	
合計	<u>\$ 1,885,677</u>	<u>89,382</u>	<u>1,072,577</u>	<u>902,482</u>	<u>6,010</u>	<u>908,492</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

險別	簽單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 (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5)	滿期自 留保費收入 (6)=(4)+(5)	備註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險保險	\$ 16,511	-	-	16,511	876	17,387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2,540)	(71)	(717)	(1,894)	9,940	8,046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92,258	6,205	57,998	40,465	15,598	56,063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34)	(1)	11	(46)	949	903	
內陸運輸保險	2,820	107	278	2,649	(70)	2,579	
貨物運輸保險	58,526	2,857	28,315	33,068	2,378	35,446	
船體保險	106,918	5,064	95,967	16,015	(3,834)	12,181	
漁船保險	15,120	2,186	12,536	4,770	3,128	7,898	
航空保險	1	-	(113)	114	34	148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250,691	(1,777)	140,982	107,932	39,299	147,231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6,662	(118)	3,523	3,021	1,284	4,305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221,485	(218)	117,676	103,591	22,224	125,815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92,673	5,545	48,091	50,127	9,053	59,180	
一般責任保險	28,430	1,035	12,266	17,199	(6,554)	10,645	
專業責任保險	1,279	247	445	1,081	337	1,418	
工程保險	136,439	7,698	53,053	91,084	(27,144)	63,940	
保證保險	9,781	190	2,170	7,801	(5,078)	2,723	
信用保險	101,715	32	2,390	99,357	(66,743)	32,614	
其他財產保險	19,044	(38)	9,134	9,872	(7,002)	2,870	
傷害險	229,474	10,466	57,754	182,186	(688)	181,498	
商業性地震保險	13,264	1,684	7,834	7,114	(455)	6,659	
個人綜合保險	2,024	(1)	1,750	273	1,814	2,087	
商業綜合保險	22,735	96	1,275	21,556	(1,098)	20,458	
颱風洪水保險	10,392	1,448	6,687	5,153	(5,485)	(332)	
健康險	583	-	-	583	719	1,302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19,824	-	19,824	6,051	25,875	
小計	<u>1,436,251</u>	<u>62,460</u>	<u>659,305</u>	<u>839,406</u>	<u>(10,467)</u>	<u>828,939</u>	
強制：							
核能保險	-	2,341	-	2,341	1,542	3,883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210,034	32,362	58,757	183,639	8,567	192,206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30,953	5,571	10,997	25,527	4,654	30,181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79,338	14,147	22,462	71,023	6,401	77,424	
政策性地震基本保險	31,168	3,915	31,164	3,919	836	4,755	
小計	<u>351,493</u>	<u>58,336</u>	<u>123,380</u>	<u>286,449</u>	<u>22,000</u>	<u>308,449</u>	
合計	<u>\$ 1,787,744</u>	<u>120,796</u>	<u>782,685</u>	<u>1,125,855</u>	<u>11,533</u>	<u>1,137,388</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賠款金額：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險別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與給付(3)	自留保險賠 款與給付 (4)=(1)+(2)-(3)	備註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險保險	\$ 451	-	-	451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329	81	1	409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5,137	10,650	5,252	20,535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	-	11	(11)	
內陸運輸保險	302	244	(10)	556	
貨物運輸保險	16,731	3,974	6,948	13,757	
船體保險	6,235	4,976	5,033	6,178	
漁船保險	-	393	-	393	
航空保險	4,599	8	4,313	294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 險	129,778	5,091	58,275	76,594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 險	5,356	77	2,176	3,257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25,770	6,441	56,253	75,958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37,897	8,809	16,484	30,222	
一般責任保險	13,861	1,779	9,725	5,915	
專業責任保險	-	80	-	80	
工程保險	50,728	2,923	28,736	24,915	
保證保險	806	180	483	503	
信用保險	-	3	(518)	521	
其他財產保險	844	22	297	569	
傷害險	122,053	12,271	33,829	100,495	
商業性地震保險	260	-	112	148	
個人綜合保險	549	56	147	458	
商業綜合保險	6,189	64	8	6,245	
颱風洪水保險	26,846	7,501	11,260	23,087	
健康險	279	-	-	279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6,169	-	6,169	
小計	<u>565,000</u>	<u>71,792</u>	<u>238,815</u>	<u>397,977</u>	
強制：					
核能保險	-	52	-	52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55,094	28,231	60,852	122,473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26,936	6,048	10,669	22,315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46,613	9,212	17,596	38,229	
政策性地震基本保險	-	6	-	6	
小計	<u>228,643</u>	<u>43,549</u>	<u>89,117</u>	<u>183,075</u>	
合計	<u>\$ 793,643</u>	<u>115,341</u>	<u>327,932</u>	<u>581,052</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

險別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與給付(3)	自留保險賠 款與給付 (4)=(1)+(2)-(3)	備註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險保險	\$ 100	-	-	100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1,400	134	419	1,115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253,657	11,442	186,118	78,981	
內陸運輸保險	495	138	214	419	
貨物運輸保險	31,409	446	16,957	14,898	
船體保險	11,085	1,046	6,168	5,963	
漁船保險	89,510	1,176	63,051	27,635	
航空保險	-	1	(28)	29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 險	116,994	8,877	44,926	80,945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 險	2,467	231	758	1,94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34,305	9,797	44,895	99,207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51,489	2,676	16,377	37,788	
一般責任保險	6,838	2,714	5,176	4,376	
專業責任保險	-	25	-	25	
工程保險	31,927	2,704	22,917	11,714	
保證保險	180	372	9	543	
信用保險	373,784	69	356,469	17,384	
其他財產保險	253	152	77	328	
傷害險	118,308	27,682	56,607	89,383	
商業性地震保險	92	-	14	78	
個人綜合保險	239	31	85	185	
商業綜合保險	3,446	7	7	3,446	
颱風洪水保險	151,826	92	158,862	(6,944)	
健康險	309	-	-	309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25,721	-	25,721	
小計	<u>1,380,113</u>	<u>95,533</u>	<u>980,078</u>	<u>495,568</u>	
強制：					
核能保險	-	88	-	88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60,378	25,430	49,936	135,872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38,433	4,668	26,114	16,987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u>30,308</u>	<u>7,803</u>	<u>11,463</u>	<u>26,648</u>	
小計	<u>229,119</u>	<u>37,989</u>	<u>87,513</u>	<u>179,595</u>	
合計	<u>\$ 1,609,232</u>	<u>133,522</u>	<u>1,067,591</u>	<u>675,163</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資金委外操作之資訊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情形。

(五)強制汽、機車保險所提存各項責任準備金餘額、年底提存及沖銷金額：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項 別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備 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險	\$ 351,423	322,821	351,423	322,821	
強制機車險	262,035	250,116	262,035	250,116	
特別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676,522	-	14,042	662,480	
強制機車險	354,301	6,988	-	361,289	
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185,745	176,634	185,745	176,634	
強制機車險	42,409	44,990	42,409	44,990	
合計	\$ 1,872,435	801,549	855,654	1,818,330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

項 別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備 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險	\$ 294,532	281,311	294,532	281,311	
強制機車險	206,180	199,780	206,180	199,780	
特別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782,515	37,134	-	819,649	
強制機車險	267,433	35,393	-	302,826	
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134,934	102,493	134,934	102,493	
強制機車險	26,043	18,846	26,043	18,846	
合計	\$ 1,711,637	674,957	661,689	1,724,905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3.31			99.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 10,236	29.40/29.35	300,904	8,659	31.79/31.75	275,259
港幣	5,494	3.78	20,767	20,933	4.09/4.066	85,616
歐元	29	41.71/41.51	1,192	1,847	42.9/42.52	79,240
日幣	4,325	0.355/0.353	1,535	2,278	0.344/0.339	782
其他(註)	27	-	937	128	-	975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 686	29.45	20,198	1,386	31.85	44,157
其他(註)	1	-	29	-	-	1

(註)各幣別餘額均未超過新台幣壹百萬元。

(七)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間因追索債權，而承受債務人於台南縣東山鄉二重溪兩筆農地，金額計769千元，由於本公司非具自然人身份，故委託本公司一名員工以其名義辦理產權登記，本公司並與該員工訂定信託契約，以確保本公司對是項土地(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之所有權。

(八)重分類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重大影響。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3.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4.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財產保險事業，主要決策者係以全公司報表做為績效考核及資源分配之依據。

本公司之客戶及業務均發生在中華民國境內，是此，無須揭露按地區別劃分的部門別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從單一客戶交易所收取之保費收入均未超過簽單保費收入10%或以上之情況。

